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宗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坤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貪圖己便，即恣意竊取被害人放置於門口之腳踏車，作為代步工具，對被害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前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且竊得之物當場已返還與被害人，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（折舊後約新臺幣2千元）及對被害人造成之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腳踏車1輛，業經扣案後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已如上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裁判簡化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承翰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2號

被 告 蔡宗坤 ○ 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宗坤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5時7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行經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「種子幼稚園」前，因其所騎乘之腳踏車輪胎沒氣，又見皮約翰（英文姓名：PIERCE JOHN DOUGLAS，不提出告訴）所有的1輛腳踏車停在該處門口前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皮約翰所有之腳踏車得手後離去。嗣皮約翰發覺失竊而報警，經警調取錄影監視畫面始循線查獲並扣得該腳踏車1輛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蔡宗坤有於上揭時、地竊取皮約翰所有之腳踏車1輛等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皮約翰於警詢中所述相符，復有被害報告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與查獲之照片共6張在卷可佐，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檢察官 郭志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謝淑杏